# 凭祥市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 施工合同

发包人: 凭祥市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承包人: 凭祥市市政工程公司

日期: 2025年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凭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凭祥市市政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凭祥市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u>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凭祥市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
- 2. 工程地点: 凭祥市供水中心小区、凭祥市生态环境局、凭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內容: 凭祥市供水中心小区的修补现有混凝土运动场地、新增运动场地的沥青混凝土面层、生活给排水系统的改造、重建楼栋的电气系统、新建室外消火栓系统; 凭祥市生态环境局的楼栋外墙面翻新、新建室外排污管道、新建室外消火栓系统; 凭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1号宿舍楼外墙面刷外墙漆、1号宿舍楼楼顶新建钢结构雨棚、2号宿舍楼部分外墙面清洗、新建室外排污管道、雨水井及沉沙井、新建室外消火栓系统等。
- 6. 工程承包范围: <u>凭祥市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具体详见工程量清</u>单及施工图纸包括的所有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 2 月 2 日。

工期总目历天数: <u>90</u>天。工期总目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目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捌仟肆佰零陆元捌角贰分(¥1028406.82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余华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发包人协助承包方提供水源、电源等必要的施工条件。
-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凭祥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 发包人: 凭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_532600	_			
电话: _07718520682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_ 凭祥市金象大道 10 号

邮政编码: \_532600\_\_

电话: \_0771-8520225\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凭祥

中区支行

银行账号: \_45001598453059138288\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 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监理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8 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 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10 工程: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11 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3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4 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
  - 1.15 开工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0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2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 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 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成交通知书 (如果有);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 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 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使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由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技术要求, 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 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图纸

-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带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被履行保密义务。
-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工程师

-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征得发包人批准。
-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 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 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地 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5.5 除合同内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 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 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 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 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 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以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仍决定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法宝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条款规定同样适用于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 项目经理
  -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 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8. 发包人工作

-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 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所需证件、批件和临地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 承包人工作
  -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 进度计划
-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请求。

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表达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接到延期 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 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 工期延误

-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 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子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4. 工程竣工

-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查

- 15. 工程质量
-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 检查和返工
-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6.3 工程师的检查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时,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8. 重新检查

无论工程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查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查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 工程试车

-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 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一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5 双方责任

-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 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 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 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其他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0.2 发包人应对其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1. 安全防护
-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施工,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2. 事故处理
-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条款调整方法。
-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 23.4 承包人应当在23.3 款情况发生后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 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 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 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 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25. 工程质量的确认

-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算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 26.2 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 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 27.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主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受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发包人共性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 29. 工程设计变更
-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

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设,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1. 确定变更价款
-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 31.4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工程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 竣工验收
-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2.1款至32.4款办理。
-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3. 竣工结算

-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从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从第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4. 质量保修

- 34.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
  -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式;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 违约
  -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15.1 款提出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 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式。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36. 索赔

-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间的有效证据。
-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 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 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时间发生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生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 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时间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 规定相同。
- 36.3 出版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37. 争议

-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关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定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起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人。
- 28.3 工程分包不能接触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者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28.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39. 不可抗力
-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者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39.2 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 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39.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0. 保险
-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0.4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1. 担保
  -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 41.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 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2.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负责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 致使文物遭受破坏, 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4. 合同解除
-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 26.4 款情况,停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解肢以后分包发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6. 合同份数
  -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 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签证、工程联系 函以及往来的通知等书面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广西冠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
联系电话:	_;
电子信箱:	_;
通信地址:	o
1.1.2.5 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根据施工作业需要另行商定。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u>发包人用地红线内双方指定的用于承包人堆放施工材料、设备及办公生活等临时用地,超出指定用地范围须不得影响其它项目施工和通行等,且须报经建设单位同意</u>。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u>《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u> 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 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u>发包人在开工前7天,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u> 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u>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u>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u>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u>章单位公章,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自行协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双方自行协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提交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u>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后在施工现场不够使用时由承包人自</u> 行复印,图纸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向第三人借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行保存一套完整的图 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自行协商;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双方自行协商;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双方自行协商;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点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开工前七天,发包人只需要负责办理完临时用地申请批准手</u>续即可。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开工前七</u> 天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外边缘即可,其余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及保养等。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负责运输的一方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按本合同《通用条款》</u>第1.11.1 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u>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1.2 款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u>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

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 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 经发包人确认。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竞标人竞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不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 李工\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监督检查: 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 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报经审计部门审计后出面处理。

除非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 发包人代表的签名或其他人签名(即使是其他人签署了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文件的签收, 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结算依据。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u>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建筑物沿边向外 500M 以内的临时道路、水、电、管线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u>

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与外市政道路接口的交通条件。

组织承包人、设计、勘察和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u>向承包人提供一份地下管线资料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资料给承包人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u> 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发包人提供气焊条。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以立项批复或采购计划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余华莹\_\_\_\_\_\_;

身份证号: 450105198312072028 ;

联系电话: \_07718520225 ;

电子信箱: \_\_pxsz8520225@163.com\_\_;

通信地址: 凭祥市金象大道 10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u>双方另行约定</u>。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

人)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 违约金5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5000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u>交纳处罚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接到开工通知后七</u>日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u>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 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 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u>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 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 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u>间因承包人责任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方面的协调管理;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

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具体工作包括审查施工承包人 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 量、安全、施工进度;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 和符合性;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 认,协助发包人核签现场发生的签证,最终须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审核月进度工 作报表并报发包人审批;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u>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签发、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审核月进</u> 度工作报表以及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最终均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 理细则》(桂建质安【2006】22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_ 双方协商\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u>,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相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40398.69 元。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崇左、凭祥市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 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u>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u> 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施工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u>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七天内提</u>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从收到承包人</u> 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之日起十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 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从收到承包人</u> 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十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五天内以书面 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合同后14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合同后14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合同后14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发出开工令后 10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工程项目设计变更; ②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配合施工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故障、阻止导致停工时; ③可能会出现的但非承包人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工期相应顺延; ④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4 小时可顺延一天或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8 个小时可顺延一天; ⑤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如重大节日、活动、高考、中考等); ⑥日下雨量超过 20mm 时可顺延一天。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u>由于以下原因之一造成竣工日期推迟</u>的延误,工期顺延:

- (1)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连续停工时间超过 4 小时。
- (2) <u>不可抗力。</u>
- (3) 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 (4) 其余不可以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u> 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 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 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 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 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u>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u>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0.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级以上地震: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持续1天以上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严寒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对于上述几种形式,自然灾害等级必须得到相关权威部门的书面认定后生效,并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材料</u> <u>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u>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 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 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 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 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配置。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

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审计部门审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建议后七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材料后七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 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3\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u>无</u>;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无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u>在合同工期施工期间中,若工程所在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凭祥市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基准价格的±5%(含5%)以上时,对于超过±5%幅度以外的部分,可以调整价格差额。调整部分费用仅计差额\*(中标的竞标报价/招标预算价)及相应增值税。在工程施工期间,国家如有新的人工费调整政策出台,可按国家相关文件进行人工费调差。</u>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包工包料、单价承包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双方另行约定。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3) 其他价格方式: 无。
-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 签约合同价的 30%\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及扣还: 双方协商。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 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

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月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工程量清单内的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完工结算前总进度款支付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9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且工程结算经审计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100% (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由承包人按付款周期约定进行申请\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五个工作日内\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 七个工作日内\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七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6。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u>元),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2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u>如发生,从违</u>约之日起,发包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后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5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本工程所有施工工序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u>。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本项目所有结算清单</u>。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具体时间以审计部门审批完成时间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以现场实际收方为准\_\_。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自审计部门出具最</u> 终审定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_\_。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自审计部门出具最终审定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u>无</u>。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 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8。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延顺。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u>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延</u> <u>顺</u>。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延顺,并及时补全。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u>非承包人原因所引起的停工、违规</u> 罚款、经济损失以及其他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工期相应延顺。

-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28</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 2. 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 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 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 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 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 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u>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 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竞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竞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 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6级以上地震: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持续1天以上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严寒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u>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u>。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汇报情况。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请<u>崇左市</u>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 均有约束力。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A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 \_ 凭祥市市政工程公司\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u>凭祥市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u>(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 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 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u>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质</u> 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年;
- 7. 运动场工程为2年;
-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改造所涉及的清单保修期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

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双方约定质保金按工程审核造价金额的 3%扣留,保修期满后按规定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缓发验收散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½,2,2,2,2,4,1,1,1,1,2,2,2,2,2,2,2,2,2,2,2
地 址:	地 址: <u>凭祥市金象大道 10 号</u>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_07718520682	电 话: <u>0771-8520225</u>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u>司凭祥中区支行</u>
账 号:	账 号: <u>45001598453059138288</u>
邮政编码:532600	邮政编码: 532600